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167號

原告 秀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俊中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被告 午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柒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柒萬柒仟壹佰壹拾
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向原告訂購高速晒圖紙、藍
圖紙、工程複印紙等貨品，貨款約定月結120日，原告依約
分別於如附表「交付貨品日」欄所示之日期交付貨品（下稱
系爭貨品），被告乃分別簽發票載發票日逾貨品交付日120
日以上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共4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並
交付原告用以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各筆貨款，各該支票所載發
票日即為兩造間約定之貨款給付期限。詎系爭支票屆期經提

示均未獲兌現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17萬7,114元；另系爭支票未獲兌現，被告卻受有原告交付價值317萬7,114元之系爭貨物之利益，原告亦得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該利益。爰先位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備位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17萬7,1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所為請求為認諾之表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1年10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（詳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本院即應本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7萬7,114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毋庸原告為聲請，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，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，附此敘明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01

書記官 張惠晴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交付貨品日 (民國)	支票票號	支票發票日 (民國)	貨款即支票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
一	109年5月4日	HA0000000	109年10月9 日	93萬5,414元	依左列金額自民國109年10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二	109年7月1日	HA0000000	109年12月9 日	93萬6,360元	依左列金額自民國109年12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三	109年8月4日	HA0000000	110年1月9日	94萬3,413元	依左列金額自民國110年1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四	109年9月9日	HA0000000	110年2月9日	36萬1,927元	依左列金額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總計				317萬7,114元	